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202-03室)，並於2013年8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唐學斌先生及鄭碧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的「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股本中的一股股份配發並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該股股份其後轉讓予花樣年控股，而股本中的9,999股股份則於同日配發並發行予花樣年控股。

10,000股股份於2011年7月25日發行並配發予花樣年控股。於2011年7月26日，花樣年控股與Splendid Fortune已訂立轉讓文據，據此，6,000股股份由花樣年控股轉讓予Splendid Fortune。於有關轉讓完成後，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分別持有14,000股及6,000股股份。

於2013年5月28日，1,386,000股及594,000股股份分別發行並配發予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於有關發行及配發完成後，花樣年控股及Splendid Fortune分別持有1,400,000股及600,000股份。

於2013年5月29日，本公司(i)與獨立第三方第一上海訂立第一上海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第一上海發行及配發，並使其以信託方式代表同為獨立第三方的11名個人投資者及一名公司投資者(非執行董事曾李青先生除外)(「投資者」)持有，而第一上海則同意代表投資者認購合共69,760股股份；及(ii)與獨立第三方China Bowen訂立的China Bowen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China Bowen發行及配發，而China Bowen則同意認購合共13,752股股份。有關發行及配發於2013年6月5日完成後，花樣年控股、Splendid Fortune、第一上海(代表投資者)及China Bowen分別持有1,400,000股、600,000股、69,760股及13,752股股份。

於2014年6月11日，我們透過額外增設4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且仍有4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述及下文「3.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 (b) 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上市後生效；
- (c) 透過額外增設4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d)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而於各情況下均為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將予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全球發售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全球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74,791,648.8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747,916,488**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按於上市日期前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者)，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g)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請參閱「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提述的公司。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是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股份(須為已繳足)的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6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0%的股份(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法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須由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

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撥付，而就購買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而言，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資本撥付。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應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並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

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引致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0%，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有關該項條文的豁免。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2年12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建新先生及黃建琴女士將於南京名城物業管理的90%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彩生活，總代價為人民幣5,680,000元；
- (b) 日期為2013年3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雅浩科技將於深圳市彩生活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彩生活社區科技，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
- (c) 日期為2013年3月1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華先生、殷敬怡先生及張向榮先生將於陝西彩生活物業管理的51%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彩生活，總代價為人民幣1元；
- (d) 日期為2013年4月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濤先生及馬旭先生將於南京慧韜物業管理的90%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彩生活，總代價為人民幣5,280,000元；
- (e) 日期為2013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俞有忠先生、張才兵先生、俞聖明先生及許玉婷女士將於南京錦江物業管理的90%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彩生活，總代價為人民幣9,880,000元；
- (f) 日期為2013年6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毛逸清先生將於上海欣周物業管理的70%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彩生活，代價為人民幣13,880,000元；
- (g) 日期為2013年6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無錫市太湖家園房地產經營有限公司將於無錫市太湖花園物業管理的80%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市彩生活，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元；

- (h) 第一上海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29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第一上海同意代表投資者(定義見該協議)認購69,760股股份，總代價為46,574,400港元；
- (i) China Bowen、花樣年控股、Splendid Fortune與本公司於2013年5月29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hina Bowen同意認購13,752股股份，總代價為7,762,400港元；
- (j) 潘軍先生、唐學斌先生、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1)獨家管理及經營協議」一節；
- (k) 潘軍先生、唐學斌先生、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2)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 (l) 潘軍先生、唐學斌先生、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委託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3)股東權利委託協議」一節；
- (m) 潘軍先生、唐學斌先生、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4)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 (n) 潘軍先生、唐學斌先生、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及深圳市彩之雲網絡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授權書，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歷史及發展—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概要—(5)授權書」一節；
- (o) 本公司、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國泰君安證券及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於2014年6月16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Qihoo 360 Technology Co. Ltd.同意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0,000,000美元的代價認購發售股份；
- (p) 彌償契據；
- (q) 不競爭契據；及
- (r)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AB門防跟隨通道 管理系統	201320009964.3	專利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3年1月9日

(b)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179079	42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	中國	2007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7日
	4179080	36	深圳市彩生活物業管理	中國	2008年2月7日	2018年2月6日
	301076490	2, 4, 6, 16, 19, 20, 24, 25, 27, 28, 35, 36, 37, 39, 42, 43, 45	深圳市彩生活	香港	200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19日
	6606633	2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7日
	6606632	4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6606631	6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3日
	6606650	14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6606649	16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6606648	19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1年8月7日	2021年8月6日
	6606647	20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6606646	24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6606645	25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606644	27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6606643	28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6606642	35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3日
	6606641	37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6607041	38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6607042	39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7日
	6607043	40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4月7日	2020年4月6日
	6607044	41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3日
	6607045	43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7日
	6607047	45	深圳市彩生活	中國	201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7日
	9305616	45	秦皇島市宏添源物業服務	中國	2012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3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008893893.com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	2012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0日
4008893893.net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	2012年3月20日	2015年3月20日
www.colourlife.com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	2005年4月7日	2015年4月7日
www.colourlife.net	深圳市彩之雲網絡	2005年5月10日	2015年5月10日
colourlife.com.hk	通天	2014年3月10日	2017年3月10日
colourlife.hk	通天	2014年3月10日	2017年3月10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版權(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者)的註冊擁有人：

版權	註冊擁有人名稱	發佈日期
彩生活商城系統V1.0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08年6月18日
彩生活收費系統V1.0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07年8月20日
彩生活OA辦公系統V1.0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07年8月20日
彩生活房產管理系統V1.0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07年8月20日
彩生活積分系統V1.0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10年12月18日
彩生活人事系統V1.0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10年12月18日
彩生活APP android版軟件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13年9月1日
彩生活APP IOS版軟件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13年9月1日
彩生活業主管理系統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13年8月9日
彩生活物業管理系統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13年4月30日
彩生活商家通系統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13年5月10日
彩之雲APP android版軟件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13年6月1日
彩之雲APP IOS版軟件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13年9月1日
彩生活網站系統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13年8月9日
彩生活績效系統	深圳市彩生活網絡服務	2013年9月1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優先發售可予認購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花樣年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潘軍先生	實益權益	9,980,000(L)	0.17%
林錦堂先生	實益權益	2,770,000(L)	0.05%
唐學斌先生	實益權益	1,640,000(L)	0.03%
董東先生	實益權益	560,000(L)	0.01%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指花樣年控股的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唐學斌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2)	215,981,477(L)	21.60%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唐學斌先生於本公司主要股東Splendid Fortune的43.34%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唐學斌先生被視為於Splendid Fortu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概約股權的百分比
潘軍先生	Graceful Star	實益權益	100(L)	100%

附註：

- (1) 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花樣年控股	實益權益(附註2)	503,956,781(L)	50.40%
Fantasy Pearl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3)	503,956,781(L)	50.40%
Ice Apex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4)	503,956,781(L)	50.40%
曾寶寶女士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4)	503,956,781(L)	50.40%
Splendid Fortune	實益權益(附註5)	215,981,477(L)	21.60%
蔚成	受控公司權益(附註5)	215,981,477(L)	21.60%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花樣年控股分別由Fantasia Pearl、TCL(香港)及公眾人士擁有57.16%、15.00%及27.84%。
- (3) Fantasy Pearl分別由Ice Apex及Graceful Star擁有80%及20%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Ice Apex被視為於Fantasy Pearl持有的股份及其淡倉中擁有權益。
- (4) Ice Apex由曾寶寶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曾女士被視為於Ice Apex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plendid Fortune由蔚成全資擁有，而蔚成分別由唐學斌先生、董東先生、葉暉先生、關建東先生、昌榮先生及王旭良先生擁有43.34%、13.33%、13.33%、13.33%、13.33%及3.34%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有權享有固定的董事袍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

(c) 其他

- (i)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ii)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305,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不多於人民幣1,500,000元。
- (iv)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亦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以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發起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代價。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4. 已獲得的費用或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獲得任何酬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處置或租賃或擬收購、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訂明外，概無名列於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
 - (i) 擁有我們的股份或任何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2014年6月1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中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制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提升表現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一式兩份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規定的接納日期獲接納，則視為已遭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0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經重續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

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入其中。倘本公司已刊發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q)段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合適、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上限。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此**1%**上限：

- (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行使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授予該等購股權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詳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知悉內幕消息事件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 (ii) 本公司刊發(i)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選擇公佈有關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任何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直至實際公佈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的日期(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並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j)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到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按下文(r)(v)段所列理由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可自有關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而終止受僱當日須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薪金以代替通知期)，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經董事會釐定)，因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導致彼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股東提呈償債安排，則儘管授出的購股權訂有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的承授人應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訂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應隨即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

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安排計劃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所引致的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合併、拆細或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相應調整(如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每股股份的認購價，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相關附註、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證相關調整為公平合理。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擁有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於該變動前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相同比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可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計劃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而與本集團終止關係，致使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彼嚴重行為失當；
 - (2) 彼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
 - (3) 彼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4) 僱員因根據普通法、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所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之日或根據下文(t)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之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改，須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凡對董事會於購股權計劃條款任何修訂方面的權限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

(u)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僅以使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限。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花樣年控股以本公司各股東為受益人與各股東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一B.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中第(a)段所述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的其他申索而可能應付的款項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致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對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費用合共約為19,1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9,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不擬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通商律師事務所及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接納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開刊發。